

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9樓

承辦人：施佩好

電話：(02)2343-4244

傳真：(02)2332-2200

電子信箱：pyshih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三字第11518389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反應除草劑使用風險及建議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5年6月8日中市農作字第1150023058號函。
- 二、現行我國核准登記之農藥，皆經過專家學者審查其藥害、藥效、環境及毒理等安全性評估資料，符合規定者始准予登記。農民使用農藥時須依農藥標示記載，穿戴適當防護設備，並採行適當之鄰田污染防範措施或設備，避免藥劑飄散。
- 三、本署將持續關注國際上最新研究報告及各國管理措施，滾動檢討我國相關管理。另所提長期防治建議，農業部持續推廣作物有害生物整合管理(IPM)耕作模式並給予獎勵，補助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等環境友善資材，同時強化農藥流向管理，降低農藥對環境和人類健康的影響，促進農業永續發展。
- 四、請貴局加強宣導施藥安全，並輔導農民落實正確用藥、遵

作物生產科 收文:115/06/15



271150024465 無附件



守農藥使用規定，以維護農地環境安全與民眾健康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副本：本署植物防疫組



裝

訂

線

